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茂元

陳可頡

余依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30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0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壹、陳茂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貳、陳可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970元應予沒收。

參、余依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茂元、陳可頡、余依軒、陳可洋（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603號判決）、黃俊凱（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緝字第22號判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19日前以附表「詐騙方式」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並使其陷於錯誤，「被害人」遂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為「匯款金額」之匯款至「匯入帳戶」內，陳茂元、黃俊凱則自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轉交「匯入帳戶」之提款卡與陳可頡、陳可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提款卡為陳茂元交付，其他提款卡為黃俊凱交付），陳可頡、陳可洋輪流提領贓款（另一人則擔任顧水），余依軒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擔任司機搭載陳可頡、陳可洋提領贓款，而以前揭分工於附表「提領時間」、「提領地點」，領得「提領金額」之款項後，全數交付予黃俊凱，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證據，檢察官、被告陳茂元、陳可頡、余依軒（下合稱被告3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亦無事證足認違法取證等證據排除事由，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坦承不諱（金訴卷第112、114、115頁），並有證人即被害人李靖婷（新北檢113偵46613第59-60頁）、鄭琇文（112偵58843第109-112頁）、吳春蘭（新北檢113偵46613第67-69頁）警詢證述可佐，且有提領畫面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112偵58843第163-167、172-174頁）、停車場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道路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新北檢113偵46613第103-117、121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檢113偵46613第61-63、70-72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112偵49308第121-123

頁）、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1月9日一總營集字第279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3審金訴2721第138-14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供司113年1月11日儲字第1130007370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113審金訴2721第142-151頁）可稽，當可認定。綜上所述，被告3人本案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 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被告3人所為洗錢犯行，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次修正）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第3項（第2次修正），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裁判時法）。被告陳茂元、余依軒於審理中均曾否認犯行（審金訴卷第163、174頁），是對其等最有利之規定為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被告陳可頡於偵、審中均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較為有利。

(3)經綜合比較上述修正前後規定，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對被告3人均較為有利。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罪數

1. 被告3人各次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 同一被害人多次受騙匯款部分，各次詐欺取財犯行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各為接續犯。

3. 被告3人如附表所示就不同被害人各法益受侵害結果，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減刑事由

被告陳可頡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陳可頡就本案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已繳回犯罪所得(金訴卷第153頁)，爰就被告陳可頡本案所示3次犯行，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3人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對於社會秩序及治安危害甚鉅，共同為本案犯行，其犯罪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酌被告陳可頡始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陳茂元、余依軒雖曾於審理中否認犯行，惟終知坦承之犯後態度，及陳茂元就本案參與程度相對較低，被告余依軒則僅是擔任司機、被告陳可頡則是擔任車手或顧水之客觀情狀，以及未見被告3人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被告3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3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情形，就所犯前揭之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

(一)被告陳茂元雖有參與本案犯行，惟無證據足認被告陳茂元因此獲有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

(二)被告陳可頡業已繳回犯罪所得1萬1,970元並由本院扣案，有本院收據可參(金訴卷第153頁)，應由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被告余依軒就本案犯罪所得為1,000元，此與被告余依軒確認(金訴卷第114頁)，就此部分宣告沒收，並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被告3人洗錢之財物仍由其等所管領或保有，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美華、許振
02 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王宣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李靖婷 (未提告)	解除凍結	112年5月18日 15時15分、18 分、23分	49,987、4 9,981元、 49,981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	112年5月18日 15時20分、22 分、28分； 112年5月19日 0時25分、52 分、53分、55 分	桃園市○○ 區○○街00號龜 山大崗郵局	6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49,000元、 40,000元、 25,000元、 1,000元
2	鄭琇文 (提告)	解除凍結	112年5月19日 0時26分	9,123元				
3	吳春蘭	解除	112年5月18日	49,988		112年5月19日		60,000元、

01

第七頁